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综合授信贰亿元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无
- 是否有担保逾期的情况: 无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综合授信贰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期限：2016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3日。

上述事项系2015年8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5年8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详见2015年8月15日、2015年9月1日分别登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之《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方大特钢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1,719,160,378元，住所：甘肃省

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炭素路 277 号，主营石墨及炭素制品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等。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2.51% 股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48.52%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经审计的总资产 9,016,697,734.08 元，所有者权益 6,025,883,115.29 元，2015 年度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2,330,406,290.99 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013,732.24 元。

截止目前，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总计担保额为人民币叁亿元（含本次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63,000 万元（含公司分别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1.86%。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69,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42%。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互保范围内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备查文件

- 1、方大特钢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方大特钢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方大特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